

关于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结果公示

根据《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泽政办函〔2019〕26号)文件要求,我局委托山西恒盛会计师事务所,对2021年申报大宗旅游接待奖励的旅行社的企业资质、信用情况,以及申报大宗旅游接待奖励资金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审核,现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(2022年2月21日—2022年3月1日)。如有异议,请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反映。

联系人:李月青

电话:2099209

邮箱:zzlyk3039708@163.com

地址:晋城市城区下元巷155号

附件:2021年度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资金审核汇总表

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2月18日

附件：

2021 年度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

资金审核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报内容	申报金额	审定金额
1	泽州县汇景旅游集散有限公司	旅游直通车奖励	20000.00	20000.00
2	山西太行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	三日游接待奖励	33825.00	22200.00
3	晋城市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旅游直通车奖励	20000.00	20000.00
		二日游接待奖励	271940.00	159364.00
		年度累计奖励	224580.00	—
合 计			570345.00	221564.00